

友邦保险计划建议书

为一般年青女士特别制作



财务稳健 信守一生

建议人：黄军

代理人编号：000143446

联系电话1：29990604

联系电话2：13246782558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客户信息

被保险人姓名	一般年青	投保人姓名	一般年青
性别	女	性别	女
年龄	25	年龄	25
职业	内勤人员(A01)	职业	内勤人员(A01)

保险计划

选择项目	利益特点	基本保 额	首期保 费	缴费 期
意外险主合同1				
综合个人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身故给付 意外残疾给付 意外烧伤给付	100000 元	200 元	*
附加合同				
意外伤害医药补偿附加合同	意外而产生的医疗费	4500 元	60 元	*
附加双倍给付意外伤害保险	特定意外事故身故给付 特定意外事故烧伤或不同程度的永久残废	100000 元	60 元	*
附加每日住院给付收入保障保险	每次因疾病或意外住院给付	50 元	50 元	*
附加每日重病监护给付收入保障保险	每次因疾病或意外入住医院重病监护病房	50 元	2.5 元	*
附加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	每次因疾病或意外住院费用补偿	5000 元	140 元	*
附加手术费补偿医疗保险	每次因疾病或意外手术费用补偿	5000 元	40 元	*
合计			553 元	
总计（年缴）			553 元	

注：最高保额限制，根据财务核保决定。

*注：该保险项目每年需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同意后续保，详细情况请参见合同。

保险利益概要

友邦综合个人意外伤害保险(IPA)

保单利益:

意外身故、烧伤及残疾给付(ADD)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身故、烧伤或不同程度的残疾,可获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保险金额的赔偿。

以下项目为可选择性附加合同,投保申请时未勾选者无相关利益:

(1) 双倍给付附加合同(DI):

若被保险人身故、烧伤或不同程度的残疾,由特定意外事故导致,则所获上述ADD赔偿金额增加一倍。

(2) 意外伤害医药补偿附加合同(AMR)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而导致医药费用开支,将按已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获得补偿,每次意外伤害,最高补偿可达本附加合同最高限额。

(3) 附加每日住院给付收入保障(HI)

若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入住医院治疗,将按实际住院日数获得给付,每次住院给付日数最高可达180天。

(4) 附加每日重病监护给付收入保障(ICU)

若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入住医院重病监护病房治疗,将按实际入住重病监护病房日数获得给付,每次入住给付日数最高可达180天。

(5) 附加手术费补偿医疗保障(SB)

若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需进行手术治疗,将按已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手术费用获得补偿,每次疾病或意外伤害,最高补偿可达本附加合同最高限额。

(6) 附加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障(HR)

若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入住医院治疗,将按已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住院费用获得补偿,每次疾病或意外伤害,最高补偿可达本附加合同最高限额。

重要事项定义:

(1) 意外事故:指因遭遇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因素所导致的伤害。

(2) 特定意外事故:指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时,或在学校、医院发生火灾时发生意外事故而遭受的伤害。公共交通工具,是指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的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轨道列车(包括轻轨及磁悬浮列车)、轮船、轮渡客船、其他水上运载工具、航空客机、在民用机场或民用直升飞机场间营运的直升飞机和有固定营运路线和时间的机场客车。凡上述所列之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之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合同公共交通工具之定义。

(3) 疾病:于相关附加合同生效日九十天后或最后复效日九十天后(以较迟者为准)首次出现的疾病或症状,但不包括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恢复效力前的任何疾病或症状。

注意事项:

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住院或施行手术,前后日期间隔未达九十天者,则视为同一住院或手术给付。